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教研室、研究中心（所）、办公室：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现发布 2023 年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通知，请对照相关申报要求条件（详见附件），及时有序和规范有效申报。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目标，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注重对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的评价。遵循“科学设岗、总量控制、按岗聘用、人岗相宜、规范管理、整体规划、逐步到位”的原则，为一流中医药大学建设提供高水平师资队伍保障。

加强岗位管理，注重学科定位，严格条件标准，规范评审程序，提高评聘质量。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原则。

二、评聘条件与标准

（一）评审条件：教师系列（包括教学科研及临床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系列申报人员，按照《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文件的通知》（南中医大人字〔2017〕25 号）及《南

京中医药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补充规定》（南中医大人字〔2020〕23号）执行。

（二）有关条件标准：

1.关于论文、论著的要求

（1）对于南中医大人字〔2017〕25号及南中医大人字〔2020〕23号文件必备条件中涉及论文的相关要求调整为：以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但经学校认定的重要成果，南京中医药大学可作为第二单位）、本人以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代表性论文（数量要求和算法分别参照南中医大人字〔2017〕25号文以及南中医大人字〔2020〕23号文）。

（2）论文、论著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物（有ISSN或CN刊号、ISBN书号），其内容必须与申报职务的专业相关，字数一般不得少于2500字。在增刊、内刊、专辑、论文集（含正式出版的有相关书号的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得作为评审材料上报。

（3）全面推行代表性成果评审制度。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提交的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及科研代表性学术论文（论著）均不得超过10篇，且均需提供由学校图书馆组织出具的论文信息检索报告。

（4）作为独著者或主编、副主编的著作、教材，可直接作为个人业绩报送；作为编委、编写者、编撰者参编的著

作、教材等，须在相应章节中署名或在前言、后记中有个人承担具体编写任务的说明，方可作为个人的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5）各类学习或升学辅导用书、科普类著作、个案经验汇编、辞（字、词）典等，不得作为正式的个人业绩报送，只作为学术水平的参考、参照。

（6）申报副高及以上职务时，提交的论文成果中，在《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如果超过3篇，累计按3篇算，送审同行专家评议时只能有1篇。

（7）除中医医史文献学科外，其他专业的教师以各种身份参加编写的中医药辞典类工具书不得作为个人业绩报送；中医医史文献学科的教师参加编写的该类工具书，必须是上级或学校作为指定任务下达编写的，方可算作正式的可以报送的个人业绩。

2.关于新药证书获得情况的说明

对于《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南中医大人字〔2017〕25号）文件中有关条件涉及新药证书获得情况的要求调整为：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我校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我校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

新药证书数量要求仍参照南中医大人字〔2017〕25号文件。

3.关于调整理科、文科分类表述的说明

对于《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南中医大人字〔2017〕25号）文件中有关条件涉及“理科”“文科”的表述调整如下：“理科”调整为“自然科学类”，“文科”调整为“社会科学类”。

4.关于刊物类别的说明

核心刊物，一般指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各类期刊外，还包括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EVALUATION CENTER，简称CSSCI，不含扩展版）、中国科学院编撰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简称CSCD，不含扩展库）收录的期刊。SCI、EI、SSCI、A&HCI来源期刊视为核心刊物；省级刊物是指省有关部门主办并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并公开出版的学报；本学科权威刊物是指在全国范围内被本学科同行专家公认的权威性刊物。

5.关于表彰奖励的要求

表彰奖励的主办单位应是政府或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表彰奖励的内容应与本人拟评审职务岗位的专业相一致，且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提交的任现职以来的获奖及荣誉称号不得超过10项。

6.关于时间界限

根据苏职称办〔2023〕45号文件精神，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时间，教学、科研、临床成果通过鉴定或完成时间等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

7.有关条件数目层次的说明

本说明中有关条件，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所提“市”指省辖市，不含县级市；申报人员的年龄：从出生之日起计算至申报之日止；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从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任职年限计算方法：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计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

8.关于成果署名问题

（1）用于职称申报发表的学术论文应同时署申报人和其所在单位名称，学术论文须为本人独著或作为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南京中医药大学须为第一单位，但经学校认定的重要成果，南京中医药大学可作为第二单位；从外单位调入我校的（不含毕

业分配），调入前以外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可算作有效成果。附属医院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务时，南京中医药大学与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相关单位视为共同作者单位。

（2）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每篇学术论文只能使用一次申报职称，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均可。

（3）高层次引进人才的相关成果署名问题按相应规定执行。

9.关于论文代表作送审

重点考察申报者提交的论文代表作质量。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论文代表作须进行同行专家鉴定，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者需提交已公开发表的与其专业相关的代表作3篇，送受聘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三位同行专家鉴定；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者需提交已公开发表的与其专业相关的代表作2篇，送受聘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三位同行专家鉴定。

10.关于境外访学研修经历的要求

申请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不对申报人员的境外访学研修经历作限制性规定，但具有连续12个月及以上境外访学研修经历（不包括境外教学、医疗工作）的申报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11.关于青年拔尖副教授、青年拔尖教授资格条件的相关

要求。

对于《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补充规定》（南中医大人字〔2020〕23号）青年拔尖副教授相关要求中：“自然科学类申报者须提交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代表性学术论文3篇以内（含3篇），其累计SCI影响因子18及以上，其中每篇文章影响因子不低于4.5”调整为“自然科学类申报者须提交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代表性学术论文3篇以内（含3篇），其累计SCI影响因子20及以上，其中每篇文章影响因子不低于5”。

对于《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补充规定》（南中医大人字〔2020〕23号）青年拔尖教授相关要求中：“自然科学类申报者须提交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代表性学术论文3篇以内（含3篇），其累计SCI影响因子20及以上，其中每篇文章影响因子不低于5”调整为“自然科学类申报者须提交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代表性学术论文3篇以内（含3篇），其累计SCI影响因子25及以上，其中每篇文章影响因子不低于7”。

12.关于专职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教师申报的补充要求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专职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工作的教师，可选择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专任教师岗位，聘用后分别按相应的职称条件进行评审。

13.关于附属医院临床带教教师申报的补充要求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我校附属医院临床带教教师须获得主岗位职称后，符合条件者方可申报评审教师系列本级及以下职称。

三、工作安排

1.通知：5月24日-25日，发布2023年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通知，全院范围内广泛通知。

★请各部门务必通知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人员，包括外出进修、学习、出国、外派援助、休假等人员，按时参加本次评聘工作！

2.申报：5月28日前，符合任职资格申报条件的教职工所在教研室、研究中心（所）、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经相关部门初审后报送至学院，一般以电子档形式报送（除相关表格外，相关支撑证明材料务必形成一个完整的PDF文件，院办邮箱 ylyb_2007@163.com），必要时报送相关原件材料备审（汉中校区8号楼5楼501室）。凡本年度晋升评聘、转评职务的，均需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不申报者，本年度内一律不再受理。

与各申报人员《资格审查表》中审核通过的成果相对应的支撑材料，包括论文、论著、科技成果鉴定书或科研项目

结题报告、临床业绩成果以及成果转化合同书、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等按上述顺序生成一个电子版扫描件（PDF 格式，以**申报人姓名+申报单位命名**）

3.审查：5 月 27 日—29 日，学院 202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员各项材料等进行综合审核。资格审核结果报院 202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公示：5 月 30—6 月 5 日，按要求对资格审核通过人员名单进行院内（第一临床医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并报送校人力资源处。

5.测评述职：6 月 25—7 月 6 日（具体时间另通知），学校资格审查通过后，按相关要求组织申报人员公开述职、民意测评等工作。

四、其他

1.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应遵循职岗一致的原则，必须根据申报时所在岗位，申报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每一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个类型的专业技术职务，不能重复申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申报人材料报机关党工委；机关各部门申报实验系列，申报人材料今年统一报送至医学院·整合医学学院；申报教学科研及临床型、实验系列（不含机关各部门），申报人材料报送至申报人学科所在单位。

2.经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登记的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在职称评聘工作中，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人才人事激励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39号）有关政策执行。

3.南京中医药大学特聘教授按照《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特聘教授选聘办法（试行）>》的通知（南中医大人字〔2020〕3号）有关规定执行。

4.通过学校最终评审的教师接到通知后另行填写《同行专家鉴定表》及《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等。《鉴定表》上的评审学科一律根据现聘任的岗位填写至二级学科；论文代表作须是任现职以来的学术论文，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提交论文代表作3篇；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提交论文代表作2篇；以上论文代表作需扫描正文以及封面、封底、版权页，形成一个电子版扫描件（PDF格式，大小不超过15MB，以申报人姓名+申报单位命名）。《评审表》需A4、双面打印，申报高级职务一式三份，申报中级职务一式二份。评审费用另行通知。

5.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评审工作回避制度、保密制度等纪律要求，接受学校纪委监察部门监督，对违反政策规范、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问题，将严肃查处；涉及的申报者一经

查实，三年内不得申请职务晋升；已聘任上岗者，根据相关程序，解聘其职务，并取消相应的任职资格。

6.关于论文信息检索报告：请申报老师填写《202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论文信息检索申报单》《202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论文信息检索申报人员汇总》，电子文件备注“姓名+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论文信息检索”（如“张三+申报教授+论文信息检索”），于**5 月 27 日前**交学院，统一提交至学校图书馆（含电子版及纸质版）。学校图书馆将根据各单位提交的有关材料，出具论文信息检索报告，统一反馈各单位。

7.此次申报时间紧、任务重，5 月 30 日（周二）前需要完成所有材料审核、进行公示并报送学校，希望各位申报人员严格掌握时间节点！

附件：1.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资格审查表

2.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申报人员名册

3.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申报人员拟申报学科属性确认表

4.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论文信息检索申报单

5.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论文信息检索申报人员汇总

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3 年 5 月 24 日